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勁甫

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勁甫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附表編號1之匯款時間「11時25分」應更正為「11時32分」、附表編號2之匯款時間「11時32分」應更正為「11時25分」。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案審理時之自白」。

犯罪事實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於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2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之序文，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01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修正為「任何
02 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
04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
05 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另因
06 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
07 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已於113年3月1日施行，而就第5項酌作
08 文字修正，並無涉該罪名構成要件之變更，亦無關法定刑之
09 變動，在本案適用上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行適用裁
10 判時法。是核被告陳勁甫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11 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2 (二)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4 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6 輕其刑」，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其成立要件，故修
17 正後相關規定既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18 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經查，本
19 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爰審酌被告應知悉金融帳戶之資料、密碼應由個人妥適保
22 管，卻任意交付提供申設之金融帳戶合計5個予他人使用，
23 致使真正犯罪者得藉此隱匿其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24 序，造成警察機關查緝詐欺、洗錢犯罪之困難，所為當有非
25 是，惟念被告犯後及時通知銀行掛失提款卡，使詐欺集團成
26 員無法提領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使告訴人等損害不致於擴
27 大，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到庭之
28 告訴人劉羽萱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等情，有本院114年
29 度刑移調字第176號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
30 卷可查（本院卷第39至40頁、第59頁），堪認其犯後態度尚
31 佳，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電腦工程師、

01 每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元、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
02 父母及小孩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51頁），量處
0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再查，被告前於104年間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5 告並執行完畢，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6 之宣告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
07 慮致罹刑章，惟其積極與告訴人之一劉羽萱達成和解並已賠
08 償完畢，堪認被告尚能於犯後展現為自己行為負責之正面態
09 度，盡力彌補自身過錯，犯後態度良好，足認被告已有悔悟
10 之意，信被告歷此次偵審程序，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11 虞，故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2 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又為確實
13 督促其保持善良品行及正確法律觀念，爰依同法第74條第2
14 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
15 程2場次，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為緩刑期間付
16 保護管束之諭知，以兼顧公允，並啟自新。若被告違反上開
17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18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
19 察官得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2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4 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中稱其提供上開帳戶無得到報酬等
25 語（移歸卷第2頁反面），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
26 已因上開犯行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故本院無從就此
27 部分宣告沒收。

28 (二)又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29 38條第2項前段固有明文。惟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時，如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同法第38
31 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查未扣案被告提供之本案5帳戶之提

01 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均已遭列為警
02 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上開5張
03 提款卡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4 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均不予宣告沒
05 收及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湯淑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9 書記官 李艷蓉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

2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8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9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3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2 後，五年以內再犯。

03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4 處之。

05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6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7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8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0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1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2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3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4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5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6 **【附件】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244號起訴
17 書**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1244號

20 被 告 陳勁甫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勁甫基於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
25 4日7時35分，依某詐騙集團之指示，在新竹市東區榮光里中
26 華路2段445號之新竹車站，將其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27 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帳號012-00678168591183號帳
28 戶、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帳號00
29 5-017005333849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下稱中信銀行）帳號822-034540289577號帳戶、玉山商業

01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帳號808-137797902074
02 2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
03 行）帳號812-21011000277357號帳戶之提款卡放置於19櫃13
04 門置物櫃內，並以通訊軟體LINE之方式將提款卡之密碼供予
05 該詐騙集團。嗣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06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
07 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
08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富邦銀行帳戶內。嗣經如附表所示
09 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沈旻亨、陳巧欣、相方瓊、劉羽萱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
11 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勁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上開5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供予某詐騙集團之事實，惟辯稱：因為我要貸款，對方說要我提供上開5個帳戶做驗證云云。
(二)	告訴人沈旻亨、陳巧欣、相方瓊、劉羽萱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三)	被告之富邦銀行帳戶、土地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供與暱稱「【TW·快速貸】李」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陳巧欣、劉羽萱提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相方瓊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沈旻亨、陳巧欣、相方瓊、劉羽萱提供之匯款憑證等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陳勁甫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嫌。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06

此 致

0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邱志平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12

書 記 官 林筠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6

17

18

1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5

01 後，五年以內再犯。
02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3 處之。
0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5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6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7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8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9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0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2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3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4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均提告)	施用詐術之 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A 0 1	貸款詐欺	113年5月25日 11時25分	1萬元
2	A 0 2	貸款詐欺	113年5月25日 11時32分	1萬元
3	A 0 3	買賣詐欺	113年5月25日 11時33分	1萬1,200元
4	劉羽萱	買賣詐欺	113年5月25日 11時34分	1萬1,200元